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入出國及
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陳鴻旻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250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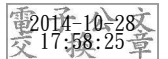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0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行局署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入出國及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

高雄市政府 1031029



10305863300